

從《左傳》記載 看先秦兵制概況

作者／王華華

摘要

歷史的演變是不能割裂的，一個時代必然對前一個時期有所承傳與革新。春秋二百餘年間，兵制之建立，關係到軍隊的建設與國防的鞏固，戰爭之成敗。《孫子兵法·始計篇》「兵者，國家之大事」時，將「法」列為「五事」之一。孫子說：「法者，曲制、官道、主用也。」這裡所謂的「法」字即是指軍事制度，它認為誰建立了良好的軍事制度，並認真賦諸實行，誰就有取得戰爭勝利的可能。兵制與政治體系相隨演進。因此，先秦軍事制度與戰爭形態在經過春秋時代的變動後都影響到戰國時代，不論是將領平民化、兵源普及化、步兵、騎兵的運用、到戰國時代新式武器的出現、圍城技術開發等，都說明這時期的兵制在動盪變化中不斷展示出新的風貌，成為中國秦漢以後軍制與戰爭模式的濫觴。

關鍵詞：軍制、兵制、軍事環境、軍隊體制。

壹、前言

春秋時代200餘年間充滿了戰亂與分裂，戰爭的脈絡貫穿了這一時期的中國歷史發展。從軍事史的角度分析中國歷史，已有不少學者研究其中，主要是從兩方面著手：軍事制度史和戰爭史。軍事制度史的中心即是軍事制度在結構和內容及組織的演變。（兵制也就是軍事制度，即軍制。它是針對軍事力量的組織、管理、訓練、儲備、征募等制定的法規，以及由這些法規規定下來的軍事制度。）^①戰爭史的

中心課題則在戰爭型態的演變，也包括重要戰爭與武器裝備的探討。^②

若要了解《左傳》中的戰爭，必先對戰爭有一基本的認識。戰爭觀是指對戰爭的起源、本質及論戰者對戰爭所持之態度。所謂戰爭，《說文》^③解釋：

戰，鬥也。正鬥者兩士相對，兵仗在後也。

爭，引也。凡言爭者，皆謂引之，使歸於己。

應是指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國家，其之間因相互敵視，而干戈相向。它的本義就是兩個敵對、獨立、且和解無望的意志體之間，發生了武力的衝突，各自一方都想要將自己的意志，強加於對方之上。正如克勞塞維茨所言：

戰爭非他，不過就是一個大規模的決鬥而已。假使我們把構成戰爭的無數決鬥當作一個單位來看，則我們最好是假定為兩個角力者。每個人都想用體力迫使對方屈服於其意志之下。^④

自西元前770年周平王東遷洛邑，至西

①：赫治清、王曉衛，《中國兵制史》（台北：文津出版，1997），頁1。

②：謝偉傑，《書評》（台北：黎明文化出版，1984），頁94。

③：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台北：黎明文化出版，1984），頁636。

④：克勞塞維茨著，鈕先鍾譯《戰爭論精華》（台北：麥田出版，2001年），頁56。

從《左傳》記載看先秦兵制概況

元前256年為秦昭襄王所滅，這段時期一般稱為東周時期。「春秋時代」之名得自孔子修訂《春秋》一書，此書本是記述魯隱公元年（西元前722年）至魯哀公14年（西元前481年），242年間魯國的編年史著。但「春秋」並非魯國史書的專名，大約在西周中葉後，各國都有名為「春秋」的史書，如《國語·晉語》載：「羊舌肸習於春秋」。^⑤韋昭注：

春秋，紀人事之善惡而目以天時，謂之春秋，周史之法也。時孔子未作春秋。

《國語·楚語上》有：

教之春秋，而為之聳善而抑惡焉，以戒勸其心。^⑥

又如《墨子·明鬼》引《周之春秋》、《燕之春秋》、《宋之春秋》、《齊之春秋》等。所以「春秋」應是當時各國國史的通稱，正因為它是記述當時歷史的最早著作，後人便將這一時代稱為「春秋時代」。

關於「春秋時代」的起訖年限，各家說法不一。^⑦近年史學學者顧德融提出以西元前770年為始至西元前453年作為春秋、戰國的分界。因西元前453年韓、趙、魏滅智

氏，實際上已三家分晉，戰國七雄並列的局面已大致底定，比較符合現代史學的分期原則。同時，三家滅智氏正是《左傳》最後提到的內容，這與中國古史的記載相符。^⑧所以本文以楊、顧兩位學者的說法為主，以西元前770年至西元前453年作為春秋時代的起訖年代。

春秋時期政治鬥爭激烈複雜，軍事衝突日漸頻繁，戰爭成為祭祀之外，國家最重要的大事。而古代軍事家都認為戰爭本就是政治的延伸，所以春秋的大事，幾乎就是戰爭。事實上，春秋時期，各國之間為了爭霸稱雄，直接動機在於擴張、兼併，最後的目的，則是實現國家的統一，所以不斷地進行戰爭，戰爭頻繁是這個時代的特點，平均一年有兩次以上的戰爭^⑨「兵者，國之大事」以其為家國存亡之道。故孔子雖慎言戰事，猶曰「有文事者必有武備」，並倡足食足兵，教民即戎。本文欲藉由《左傳》對戰爭之敘述，對於春秋時期兵制，甚而向上溯及夏、商、西周時代作一粗略介紹。

貳、夏、商、西周兵制概況

⑤：韋昭注，《國語》，卷13，（台北：台灣中華書局，1996年），頁6。

⑥：韋昭注，《國語》，卷17，頁1。

⑦：論者有：顧棟高《春秋大事表》以西元前722為始至西元前481為終；高士奇《左傳紀事本末》。以西元前722始至西元前473為終；馬驥《左傳事緯》以西元前722為始至西元前453為終；錢穆《國史大綱》以魯隱公元年為始至魯哀公14年為終；郭沫若《奴隸制時代》以西元前770始至西元前475為終。

⑧：顧德融，《春秋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頁3。

⑨：按：以經傳合併的531次戰爭除左傳255年，所得結果。

先秦時期包括夏、商、西周、春秋戰國等階段。在這一段漫長的歷史中，中國社會完成了從原始社會進步到奴隸社會、由奴隸制向封建制的過渡；作為國家主要組成部分的軍隊開始出現，並且得到了迅速的發展。

一、夏朝兵制

西元前21世紀建立的夏朝，其軍隊的建立是為了維護貴族的利益，此亦為原始形態兵制的產生。當時軍隊全由領導者掌握，並且已經有嚴格的紀律遵守，

《尚書·甘誓》記載：「用命，賞於祖，弗用命，戮於社，予則孥戮汝」。^⑩

然而當時處在階級社會早期，加上生產力的薄弱，所以軍隊數量不多，也沒有所謂的常備軍，只有由貴族組成的平時衛隊，作為領導者的警衛。如果發生戰爭，領導者就必須臨時徵集諸侯組成軍隊進行戰鬥。戰鬥兵種以步兵為主，配備少量的車兵，武器則多為木石製造的戈、矛、斧、殳以及弓箭，也有少許青銅兵器，但都是車兵之貴冑階級所用。這個時期的戰爭，由於人力稀少，器械薄弱，所以比的是領導者的動員能力和拉攏人心的魅力。

二、商朝兵制

商朝兵制類似於繼承夏朝兵制而成，商朝王室還是軍隊的最高統帥，除了率軍出征之外，也需要主持戰前動員以及兵員的徵集。領導者之下開始設有各級執事官，平時

管理所屬的平民與奴隸從事生產勞動，戰時則率領所組成的軍隊加入行列。隨著社會發展和戰爭型態的演變，也開始出現將部分貴族與平民集中起來，編制為常備軍隊，但是主力仍然是亦民亦兵的百姓。

因此我們知道，商朝的兵役制度仍然是一種臨時徵集的徵兵方式，與夏朝的不同處只在於自己領民的方便徵集以及參軍人數的多寡而已。像「少康中興」的夏王少康，逃亡到有虞氏部落時，不過五百部屬，後來聯合了斟尋氏與斟灌氏兩個部落，才推翻了篡位的寒浞，恢復夏朝的統治。這樣的戰役，想必人數不會太多，大約上千人就應該算得上是大規模的對陣了。

商代這種臨時的徵兵制度，當時稱為「登人」，甲金文與甲骨卜辭中常有「登人三千」、「登人五百」的記載；最多曾經一次徵集了一萬人，對象當然是農民，但是有時兵力不足，也會將奴隸編入軍陣，但是缺點就在於其忠誠度無法掌握；如決定天下大勢的商周「牧野之戰」，商紂王就是因為編入軍隊的奴隸陣前倒戈，才會拱手將天下讓給周武王。商代前期，奴隸仍然不能服兵役，卜辭記載商代後期有臣仆（家奴）參加戰爭的情況，有的認為這是周王為表彰王室奴隸忠心而給予的特殊待遇，不過，如果考慮到在河南安陽小屯商代後期的遺址祭祀坑中發現埋有300殉葬士兵，這個解釋就難

⑩：黃水華，中國古代兵制臺灣商務印書館，1995年9月初版，2刷，頁2。

從《左傳》記載看先秦兵制概況

以說得通了。^⑪

商代軍隊的編制，在古代文獻以及考古資料中，記載有「師」、「旅」、「行」等幾級編制。據研究，一行約由100人組成，左、中、右三行組成一大行，三大行組成一旅，一旅1,000人，包括指揮、後勤補給、通訊等人員，三旅組成一師，一師為3,000人的編制。^⑫至於兵種仍然是步兵和車兵兩種，分別編組，協同作戰。

戰車一般由兩匹馬駕輓，車上有甲士3人，居中者駕車，居右者握戈，居左者持弓，車旁尚有若干步行的徒役，一方面護衛戰車，一方面配合作戰。武器方面除了弓箭等射擊兵器，戈矛等長兵器，刀斧等短兵器也陸續出現，另外就是盾牌、頭盔、鎧甲等防禦器具的使用；這裡值得注意的是，大部分的兵器已經以青銅製造，明顯比夏朝來的進步。

三、西周的兵制

西周的兵制雖然沿襲商朝制度，但是加以改良發展，建立了古代社會兵制的典型。首先西周建立了強大的常備武力，按照分封原則，周天子規定天子直轄以及諸侯國掌握軍隊的數量。《周禮·夏官·司馬》記載：

凡制軍，萬有2,500人為軍，王6軍，大

國3軍，次國2軍，小國1軍，軍將皆命卿。2,500人為師，師帥皆中大夫。500人為旅，旅帥皆下大夫，百人為卒，卒長皆上士，25人為兩，兩司馬皆中士。5人為伍，伍皆有長。1軍則2府6史，胥10人，徒百人。」^⑬

從《周禮·夏官·司馬》的記載中可以清楚看出，西周的軍隊編制有「軍」、「旅」、「師」、「卒」、「兩」、「伍」等各級組織，在商朝制度上更進一步的細分了軍隊的組織架構；人數上也有清楚的規定，1軍12,500人，1師2,500人，1旅500人，1卒100人，1兩20人，1伍5人。除了伍、兩之間是1：4的比例關係，其他層級都是按照1：5的比例分配人數。卒、兩、伍為軍隊的基層組織，旅、師是中上層組織，軍是最高組織。軍的最高統率長官是「將」，將是由有爵命的「卿」擔任；師、旅則是「帥」，「師帥」由中大夫擔任，「旅帥」是下大夫擔任。

西周仍然採用徵兵制，但是鮮明的等級色彩仍然存在。周天子與諸侯的親衛隊是由「王族」或「公族」中徵集，屬於貴胄子弟兵；車兵屬甲士，是從「國人^⑭」階級中徵集；步卒是從庶人^⑮中徵集；廝徒則是從奴

⑪：孫永芬，《古代兵制對傳統政治文化形成的影響》，華南師範大學，軍事歷史，2003年，第1期，頁51。

⑫：同註⑥，頁6。

⑬：錢玄，《周禮》，岳麓書社出版，2001年7月1版1刷，頁252。

⑭：平民階級。

⑮：自由民和農業百姓。

隸中徵集。其中「國人」為西周兵員的主力，其主要任務就是服兵役，服役年齡一般是二十歲到六十歲，現役者稱「正卒」，預備役則為「羨卒」；另外就是「野人」¹⁶不能服兵役，這也顯示了國野之間的清楚界限。在《玉海》卷130：

王國百里為郊。鄉在郊內，遂在郊外，
六鄉謂之郊，六遂謂之野。¹⁷

也就是說國都近郊叫鄉，郊外之野稱遂，而居住在郊內的就叫國人，居住在郊外之野的就叫野人。至於有此國、野的分別，在於以征服而來，且同時是以氏族部落聚集群居之傳統習慣尚未被打破為基礎的分別。

¹⁸意思就是，周民族征服商民族，但是商人仍保留其氏族部落組織；因此他們就被一族一族的分配給周的貴族，共同去建立新的諸侯國家。

周朝貴族與其宗族、家族，便群居於一族一族的商人之間，也就是郊內；而被打敗的商人則與負責監視他們的周人散居於野上。所以國人和野人是具有不同的政治身份；從本質而論，國人是自由民，野人是奴隸。這種嚴格執行的制度，到了諸侯將精力大部份集中在吞併戰鬥，同時經過歲月沖淡商人亡國之辱，國、野之間已有融合，不再

完全不平等待遇時，野人才開始與國人一樣當兵。呂思勉《先秦史》：

春秋以前，軍旅皆出於鄉，野鄙之民，止於保衛閭里；戰國以後，稍從征役，其強弱同，斯其地位等矣。¹⁹

西周的主力兵種仍是車兵，車戰也成為當時的主要對戰形式。將戰車與步卒混合編組，每乘戰車30名乘員，甲士10人，車上3人，車旁7人，另外步卒15人，徒役5人；使用兵器和商朝大同小異，只是長兵器多出了戟和戚，以及戈、矛的加強型。²⁰

參、春秋時期軍事環境演變

春秋時代為我國歷史上激烈變動、戰爭頻繁的時代，根據中國大陸學者范文瀾在其《中國通史》中，對魯史《春秋》的統計，在242年裏，列國間的軍事行動，計483次，而據劉伯驥指出，《春秋》書戰者22次，直書敗者17次，凡37次。不論數據是否正確但可想見春秋時期戰爭之多，《左傳》種種戰史的記載，就可以獲得證實。

一、春秋時期軍隊組成之變易

春秋時代，實行常備軍和民兵相結合的軍事體制。常備軍包括各國中央直轄之中央軍、邊疆郡縣的地方軍和卿大夫的家兵。中央

¹⁶：野人指的是居住在「野」的廣大民眾。

¹⁷：王曉衛、劉昭祥，《歷代兵制淺說》，解放軍出版社，1987年12月1版，2刷，頁28。

¹⁸：同註¹³，頁30。

¹⁹：同註¹³，頁31。

²⁰：如長柄大斧，多了血槽的矛，三戈戟等長兵器。

從《左傳》記載看先秦兵制概況

擔負實際作戰（野戰）任務，地方軍負責守邊應付緊急情況，家兵一般由武士組成，負責保衛卿、大夫的封邑，戰時任卿、大夫之衛隊。民兵來自農民，平時接受一定的訓練，戰時部分調服現役，較之西周時代以民兵為主的軍事體制有很大之改變。常備軍已不再為周天子所能獨自控制，而成為各諸侯國普遍建立的軍隊；故以軍為職之武士階層就如泉湧而現。民兵制度得到進一步發展，按平時戰時結全的原則建立有系統之徵賦制度。^{②①}

（一）軍隊編制擴大與常備軍之普遍建立

春秋初沿襲西周之制，除貴族武士外，只徵發國人為兵。這種局面未能維持很久，便由於各國不斷擴軍的需要而漸被打破。西元前645年，晉國在「作爰田」的同時「作州兵」。^{②②}「作州兵」是向野人徵兵，開始打破國野的界限。西元前590年，魯「作丘甲」，^{②③}「作丘甲」亦當是向野人徵兵徵賦。西元前548年，楚司馬蔣掩推行「量入修賦」之制，《左傳·襄公二十五年》載其對象為土田、山林等地之人，內容為「賦車籍馬，賦車兵、徒兵、甲楯之數」，野鄙之人當兵，更為明顯。上述措施，不僅打破國野界限，以野人當兵，且把軍賦與兵役

負擔起來，推行實質上的賦役合一政策。這樣，既擴充徵兵來源，又擴大了軍費來源。

春秋時代，對於軍備的比例，向來有一說法，認為天子是六軍，諸侯大者三軍，小者一軍《左傳·襄公十四年》提到：

晉舍新軍，禮也。成國不過半天子之軍，周為六軍，諸侯之大者，三軍可也。

《周禮·夏官》也記載：

凡制軍，萬有2,500為軍，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軍將皆命卿。

此等編制在《左傳》及相關典籍中頗見名目。

春秋中晚期，諸侯國漸漸建立屬於自己的常備軍隊，起初尚遵守「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規定，但這設限在現實的政治與戰爭頻繁的環境下，是不易長久固守的，就魯國而言，魯三桓即為了分公室的賦役而作三軍，如《左傳·襄公十一年》：

季武子將作三軍，告叔孫穆子曰：「請為三軍，各征其軍。」穆子曰：「政將及子，子必不能。」武子固請之。穆子曰：「然則盟諸？」乃盟諸僂閭，詛諸

②①：參見陳師伯适，《孫子兵法》，文史哲出版，2006，頁86。

②②：關於「作州兵」，古人多認為是修繕兵甲或令國人略增兵額，唯蒙文通先生指出：「作州兵就是取消三郊服兵役的限制，擴大出於三遂。」這個解釋是有道理的。《公羊傳，莊公十年》有「州不若國」之說，《穀梁傳，莊公十四年》亦有此語，可見州與國為相對區域，州之地位不如國，蓋州即是野鄙。

②③：《周禮，小君徒》說「四邑為立，四丘為甸，四甸為縣」，這個說法固嫌過於整齊化，但畢竟能說明丘、甸等為野中的土田單位。

五父之衢。正月，作三軍，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三子各毀其乘。²⁴

《左傳·昭公八年》有所謂千乘之說：大蒐于紅，自根牟至于商衛，革車千乘。

《左傳·哀公七年》提到魯攻伐邾國時，其用「賦八百乘」；《哀公十三年》也記載「魯賦於吳八百乘」。這些記載都說明了春秋中、晚期，魯國兵力一直保持在千乘左右。《左傳·閔公二年》有云：

車三百乘，甲士三千人以戍曹。

可見每乘甲士為10人，和每乘兵車之車兵和步兵共約40人，千乘人數概為四萬人上下。²⁵

至如晉國，於武公時建立常備軍，其軍隊由最初的一軍，二軍，變為三軍，又增設「三行」，《左傳》其後又有五軍、三軍、六軍、四軍、三軍、六軍等改變；而其兵力之衆，城濮之戰投入兵力700乘，另在《吳起兵法·圖國》中也提到「晉文召為前行40,000，以獲其志」，能見其當時之常備兵力當有四萬人上下；此外，《左傳·定公九年》言晉齊交戰時，晉出兵千乘；而其出兵最多之一戰當是平丘之會，共出兵4,000乘，16萬兵力，但此役之兵員不全為常備兵。從上述晉國之兵力來看，其數量之多相

當可觀。

其次，又如秦、楚、鄭、齊等國之之兵力，亦在千乘之上下。春秋晚期，吳國的兵力，根據《國語》的記載，也至少有10餘萬人。又如越、宋、衛、邾等國，其兵力也在2萬至5萬左右。

由上列之述，春秋時期各國在其政治、軍事以及經濟利益的種種考量下，不斷的建立自己的常備部隊，擴大軍隊的編制。在這種情形下，軍資的耗用也相對成為各國之沉重負擔，《孫子兵法·用間》云：

凡興師10萬，出征千里，百姓之費，公家之奉，日費千金；內外騷動，急于道路，不得操事者，70萬家。

曹操注云：

古者8家為鄰，1家從軍，7家奉之，言十萬之師舉，不事耕稼者70萬家。

可見春秋時代養兵之費，約七個農民才能供養一個士兵，武備之建立，影響層面之廣，自不待言，而孫子隨意舉此兵衆之數，即言10萬，可見春秋時期，面對大環境的爭戰求存，縱使「日費千金」，各國仍不斷的致力於增加兵員，建立常備軍，擴大軍編，以求自保。²⁶

(二)武士階層之出現、民兵制度之發展，

²⁴：西元前561年所載。其中叔孫穆子最初是反對此事，其三軍為左、中、右三軍。西元537年又恢復到左、右二軍之編制。

²⁵：根據《司馬法》所云，每乘兵車配備中士3人，步兵72人，共75人，1,000乘相當於75,000人，此說僅是依丘賦制度規定之動員數量和作戰時之戰術編組，不能作為計算兵力依據。

²⁶：參見陳師伯适，《孫子兵法》文史哲出版2006，頁87-88。

從《左傳》記載看先秦兵制概況

與徵賦制度建立

春秋時代階級關係之重大變化在於士和農民階級的出現。士的出現是常備軍制度普遍化之結果，而農民階級的出現，則是徵賦制度得以建立的基礎。士之階層中，大多是世代相傳擔任軍職的武士，成為軍人種姓或軍人世家。典型之例證有如齊國的、「國鄙」制度和魯國的兩次分公室。

齊國之「國鄙」制度，把武士單獨劃為一個階層，與工人、商人分區居住。編為軌（五戶）、里（50戶）、連（20戶）、鄉（2,000戶）4級行政單位（一戶一丁為原則）。《國語·齊語》云：

令夫士，…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夫是，故士之子恆為士。

武士階層不能遷徙，永遠是武士，也說明其制度為兵民合一的軍人種姓制度。即戰時將族人集結為軍隊，是軍人；非戰時則解散軍隊，回鄉生產，是生產者。

至若魯國之「公室」，也是如此，魯國把武士家庭編為兵民合一之軍事組織——「乘」，為國家提供常備軍，此種軍事組織，初由國君直接領導，稱為「公室」，後領導權逐漸轉移到季孫、叔孫和孟孫個貴族手裏；而所謂「三分公室」和「四分公室」，實際上是重新配對軍人種姓的領導權。：

《左傳 桓公二年》記載：

故天子建國，諸侯立家，卿置側室，大夫有貳宗，士有隸子弟，庶人、工商，各有分親，皆有等衰。是以民服事其上，而下無覬覦。

〈襄公九年〉也提到：

舉不失選，官不易方；其卿讓於善，其大夫不失守，其士競於教，其庶人力於農穡，商工阜隸不知遷業。

將士與卿、大夫、庶人、工商、隸並提，說明士已成為獨立的階層，其層級優於農、工、商，是介乎統治階級和被統治階級間的重要社會階層。

從人民中劃出一部份，讓他們專門當兵，基本不再從事生產，他們的子孫世代為兵，一般不得轉而從事農、工、商，這叫世兵制。世兵制的問世，一般都認為在三國時期，其實當上溯至春秋。²⁷

《國語·齊語》：

管子於是制國以為21鄉。工商之鄉6；士鄉15，公帥五鄉焉。

這個「士鄉」有人認為是農鄉，有人認為是士人之鄉，皆不正確。《春秋》三傳及《國語》等書中，常有士農工商並列之稱，足證士非農民；至於士人階層，當在春秋晚期方漸形成，已是學術界比較一致的意見，何況齊國根本不可能有那麼多士人。因此，「士鄉」只能有武士之鄉一種解釋。

²⁷：赫治清、王曉衛，《中國兵制史》（台北：文津出版，1997），頁28。

《國語·齊語》：

五鄉1帥，故萬人爲1軍，五鄉之帥帥之。三軍，故有中軍之鼓，有國子之鼓，有高子之鼓。

據此可知五鄉之士爲一軍，一軍之中有甲士、步卒，則齊國的士已非西周、春秋初期一般國人之上的士的階層，而是包括了甲士及步卒的泛稱。《齊語》有「士之子恒爲士」一語，可見士的本身及後代均已脫離生產。《齊語》又云：

是故士莫敢言一朝之便，階有終歲之計；莫敢以終歲之議，皆有終身之功。此明言士之建功，不在一朝、終歲，而在終身，更說明齊的士是終身爲兵的。病重身殘的士，已喪失戰鬥能力，只有此時，才能離開兵伍；病重身殘的士之女子，不可能爲齊生產下一代的士，只有此時，才不被強令婚嫁。所以《齊語》說：「罷士無伍，罷女無

家。」²⁸

其次，關於民兵制度，西周時代即已實行，《周禮·地官·鄉大夫》規定除了「貴者、賢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外，「以歲時登其夫家之眾寡，辨其可任者，國中自7尺以及60，野自6尺以及65皆征之。」

可知年齡在20至六十或十五至六十五歲者皆有服兵役之義務。這種制度不斷的發展，與戰爭動員結合起來，形成一套完整的徵賦制度。²⁹

故而，在軍賦徵收上，西周實行井田制，軍隊所需之人員、牛馬、戰車、兵器，按軍賦制的規定，向井田內的人民徵收，到春秋時期，各國不斷增加軍賦，徵收的標準不斷的改變。

齊國在桓公時爲求富國強兵，曾經採用「參其國、伍其鄙」之措施：「參其國」即前面所述之常備軍制度，而「伍其鄙」即民兵制度。其辦法爲把國都以外全國居民編爲邑、卒、鄉、縣、屬等五級行政單位，戰時由其區中徵召兵員。

晉國建立徵賦制度在於惠公時期，建立「輓田」和「州兵」制度（見《國語·晉語三》）。直至春秋末年，晉國建立以縣爲單位之徵賦制，規定每縣出兵一百乘，全國共49縣，共可徵集4,900乘。



²⁸：同前註，頁29。

²⁹：參見陳師伯适，《孫子兵法》文史哲出版，2006，頁90。

從《左傳》記載看先秦兵制概況

其他又如魯國之「丘甲」制度《左傳·成公元年》和「田賦」制度（哀公11年）、鄭國的「丘賦」制度等等，都可以看出春秋時期之徵賦制度為其戰時動員兵力之主要來源之一。

《孫子兵法·用間》所提「凡興師十萬，……，不得操事者，七十萬家」。其隨便一例就是動員10萬軍隊，組成此等龐大之部隊，必當雜有相當之民兵，「日費千金」之鉅，百姓之徵賦負擔當然十分沉重，尤其動員10萬，就要有70萬家來供應一切的後勤補給，在這種情形下，軍事家孫子有所謂「因糧於敵」的用兵思想也就應運而生「取之於敵而不乏」，以減少自己之費，相對的減少人民的負擔。

（三）地方軍與家兵之出現

春秋時代，各國除中央直轄的常備軍外，還有邊疆郡縣設立的地方軍和卿、大夫私屬的「家兵」。

地方軍是郡縣制出現之後的產物。楚國早在武王時，即把新兼併土地設置為縣，《左傳·宣公十二年》即有「夷于九縣」的記載，表明楚國有許多地方設置為縣；至若鄭、齊、晉等國亦有郡縣之設。建立郡縣之目的，在於加強中央集權，同時便於進行徵賦。隨著各國兼併戰爭日益頻繁，在交通極為不發達的狀況下，一旦遭到侵略，中央

調兵往往鞭長莫及，於是邊疆郡縣自當有建立軍隊的需要，此等地方軍隊便有稱為「邑兵」或「縣兵」者之出現。^{③〇}

西元前585年，楚國與蔡國遭到晉國之入侵，其邊疆申、息縣之地方首長公子申、公子成率所屬「申、息之師」前予解救；西元前五二九年，公子比、黑肱、弃疾、蔓成然、蔡朝吳率「陳、蔡、不羹、許、葉之師」，發動軍事政變，取得政權，其所率之部隊即其各該縣的地方軍。故而，春秋之世，由於現實發展的必要性，地方軍的建立已極為普遍。^{③1}

其次，除中央之常備軍和地方軍外，卿、大夫還有自己的私屬部隊，此等部隊可稱之為「家兵」。西元前494年，范、中行氏等謀叛變，「晉人敗范、中行氏之師於潞」，「又敗鄭師及范氏之師于百泉」，大概可以看出晉國所屬諸卿皆有私兵；又如《左傳·哀公十一年》（西元前484年）談到魯國舉行軍事典閱，「季氏之甲七千，冉有以武城人三百為己徒卒」，非但天子命卿有私兵，就是大夫也有自己私屬之軍隊。有關之私屬部隊，《左傳》屢有載錄，證明地方與私家部隊的建立已非常普遍。

（四）謫兵制的出現和募兵制的萌芽

謫兵制是古代國家兵役制度的補充形式，其主要內容是以罪囚及贅婿商賈等特殊身份者為兵。商及西周都曾以異族戰俘和罪隸為兵，但那不是謫兵制，而是商周統治族對被統治族的一種利用。嚴格意義的謫兵制

^{③〇}：同前註，頁92。

^{③1}：同前註，頁93。

必須排除部族乃至宗族關係的影響，因此，只有當國野界限漸已打破，謫兵制才可能出現。

謫兵制大約形成於春秋後期。《吳子·圖國》：

王臣失位，而欲見功於上者，聚爲一卒。棄城去守，欲除其醜者，聚爲一卒。

《左傳·昭公二十三年》：

吳子以罪人三千，先犯胡、沈與陳。

利用罪人急欲將功贖罪、效勇除醜的心理，把他們編組爲軍，讓他們去衝鋒陷陣，這是謫兵制所以區別於商及西周以異族戰俘爲兵的關鍵。

春秋末年至戰國時期，盛行養士和選士之風。呂思勉先生曾詳論春秋國君、大夫多能養士，古卿大夫階有私屬，不煩舉例。厚養死士，所養之士已變相具有雇傭性質，實開後世募兵之先河。

春秋時代，軍隊的建立可以說是多樣化，從中央到地方皆有其自立之部隊，相對於此，各國隱性之兵力數量，大概已超出表面所見的正規軍，養兵之費更是可觀，對國家經濟發展與百姓生活所造成之影響，自是深遠，尤其對百姓而言，面對一次戰爭，將可能有幾番的微兵，生活也同時陷入困厄之中，其苦自不待言。面對此變易的軍事環

境，《左傳》中資鑑的精神，即特別針對其變易環境中之弊，反映於戰爭敘事當中，而充分表達。

肆、春秋各國軍制

一、各國軍力

(一)晉國

晉在春秋時期國勢最強，軍力當然不弱，據記載：曲沃篡晉，周王命曲沃武公以一軍爲晉侯。獻公作二軍。惠公時作「州兵」而「甲兵益多」。文公作三軍。城濮之役，晉車還只七百乘。稍後又在三軍之外作步軍三行以禦狄。魯僖公31年，晉人改作五軍以禦狄，不久因爲將才缺乏，舍報二軍。泌之戰，晉的餘軍乘夜渡河，尚且「終夜有聲」，可見其兵數之多。^{③2}

晉、齊、鞍之戰，晉車800乘。魯成公3年，晉作六軍。其後又迭有損益。但軍制雖有變更，軍力實只有增加在春秋中晚期，晉全國的兵力至少已達4,900乘（魯昭13年，晉治兵於邾南，甲車4,000乘。齊伐夷儀之役，晉車千乘在中牟，均可證晉車之多。）如以一乘30人計算，則晉國共有15萬左右的兵再加上別組的徒兵等，當更不止此數。但到了春秋末年，晉勢日衰，又有「戎馬不駕，卿無軍行，公乘無人，卒列無長」的情形了。^{③3}

(二)齊國

齊國在春秋初年，國軍已有三軍，約千乘3萬人的兵力。到後來軍制雖未甚改

③2：童書業，《春秋史》（台北：開明書局，1978年），頁94。

③3：同前註，頁95。

從《左傳》記載看先秦兵制概況

變，而軍力當有太大的增加，才能維持他東方強國的地位。戍衛之役，齊桓公已用了300乘的兵力。春秋末年，齊伐晉冠氏，喪車500。吳、魯、齊艾陵之戰，齊國也喪失了800乘的兵車。晉、鄭鐵之戰，晉兵收獲鄭人替齊入轉送范氏的粟米千車。一戰的損失如此之多，則其全國的兵力當不下數千乘。³⁴

(三) 楚國

楚國的軍制，王室的禁旅有左右廣，每廣15乘，合為30乘。又有宮甲，也是王宮中兵甲。其全國似無一定的軍數，出戰時大致為三軍。城濮之役，晉人所獲獻周的楚俘為駟介（四馬被甲）百乘，徒兵千人。但楚國在春秋列國中軍隊其實是最多的（魯桓13年，楚人伐羅之役，盡師以行而終被羅人所敗，當時楚國的軍數尚不多。魯莊28年，令尹子元伐鄭之役，也還只用車六百乘。至楚共王時的楊橋之役，已兵多至使多兵的晉國害怕不動。魯成18年，楚以300乘戍宋的彭城：此時楚軍已很多了）：當楚靈王時，單是陳、蔡、二不羹四縣的兵力已有四千乘，再加上申、息諸大縣和其他地方的軍隊，當在萬乘數十萬人以上。楚國又有「組甲」「被練」之兵，乃是所謂「簡師」（簡選之師）。而舟師則常用以對付吳、濮的。³⁵

³⁴：同前註，頁95。

³⁵：同前註，頁96。

³⁶：同前註，頁96。

³⁷：同前註，頁97。

(四) 秦國

秦國的軍數缺乏確實的記載。魯僖公時，秦人襲鄭，過周北門，左右免胄而下，超乘者三百乘。魯昭公時秦君的母弟鍼因為權勢太大，實力幾與秦君相，並被逼奔晉，隨從的車有千乘之多。一個公子的實力已大到如此，則秦國全國的兵力必也不下數千乘（但魯定公五年，秦救楚之役用車只五百乘）。³⁶

(五) 魯國

魯國的軍制本為二軍。襄公11年，作三軍。昭公五年，又把中軍廢了，仍復為二軍。魯國的國軍大致始終在千乘3萬人左右。僖公時，「公車千乘，公徒三萬」襄公18年，魯國和莒國都向晉請求各領兵車千乘，從其本國攻齊。昭公八年，魯人大蒐於紅，仍是革車千乘。³⁷

(六) 鄭國

鄭國的軍力當在魯國之上。春秋初年，鄭國已有三軍，內戰用的軍隊已達200乘。三軍外並有徒兵和臨時添置的軍隊。其國軍實力至少在千乘以上。魯襄公11年，鄭人賂晉兵車百乘。25年，鄭子展、子產帶車700乘伐陳，車數與城濮之戰晉車之數相等。哀公二年，晉鄭鐵之戰，晉將衛太子蒯聩登鐵丘上觀望鄭軍，看見鄭軍很多害怕起來，自投於車下。此戰晉人以鄭為大敵，可見鄭國的兵力自春秋初年到末年始終不弱（鄭兵曾與晉、楚和諸侯聯軍開戰，諸侯的兵甚至畏鄭不敢越過鄭境，反被鄭軍所敗。

鄭國軍力的強大於此可見。³⁸

(七)宋國

宋為次等國家中的大國，兵力也不很弱，當在千乘以上。魯宣公2年，宋、鄭大棘之戰，鄭兵俘獲宋車460乘，宋人又以兵車百乘，文馬百駟，向鄭贖取華元。宋國撰常數百乘兵力還不算什麼，可見其實力之強了。³⁹

(八)衛國

衛在西周時為東方大國，兵力當必不弱。但在春秋時則為弱國，兵力較差。自被狄人破滅之後，文公元（魯僖公元）革車不有30乘，末年到了300乘，其後當更有增加。魯成公2年，齊、衛新築之戰，左傳中有「且告車來甚衆」的話，係指衛軍而言的，是衛國的軍力到此時已略強了。到春秋晚年，齊、衛伐晉，衛車500乘衛人高嚷著「晉國雖5次來伐我，我們尚能應戰」，可見他們全國的兵力至少也在千乘左右了。⁴⁰

(九)吳國

吳是春秋晚期的霸國，軍力自然很強，吳、齊艾陵之戰，吳有中上下右4軍，其左軍當留守在國內，是吳國有五軍的軍制。魯哀公13年，吳、晉會於黃池，吳國陳列中左右三軍帶甲之士3萬人為方陣，以與晉人爭長，則其國軍至少在5萬人以上。⁴¹

(十)越國

越也是春秋末年的強國。據記載，越也有五軍的組織。越王句踐攻吳，發習流（流放的罪人）2,000人，教士（普通戰士）四萬人，君子（王的私卒）6,000人，諸御（高等軍士）1,000人，約5萬人的兵力，這當是傾國之師了。越地較吳為小，其全國的兵力在滅吳以前似乎在吳之下；所以夫椒之敗，越王只以「甲楯五千保于會稽。」⁴²

二、軍隊體制及兵種

(一)武裝力量的構成

如前面所述，春秋時期，主要有3種軍事武裝力量，活躍於戰爭舞台之上。

第一是各國的公室軍隊，主要活躍於春秋前期。魯在名周已有三個師，春秋時改編為三軍，每軍萬人。楚、齊、鄭、吳等也先後建立三軍，晉則先建三軍，後又發展為六軍。秦組建了三萬人的常備軍，大概編為二軍。越到春秋後期迅速擴軍，兵員發展至五萬。宋、衛、邾等國也都曾擁有2萬人左右的兵力。由於中原各鉅以命卿為各軍將帥，又實行世卿世祿制度，不少公室當備軍從春秋中期開始，逐漸演變為卿大夫的武裝。到春秋後期，已形成「公乘無人，卒列無長」的局面。

第二是諸侯、卿大夫的將屬武裝。商及西周的族的武裝，在春秋時期仍很活躍，他們雖然在戰時編入國家的常備軍中，但並不解散其團體。《左傳·成公16年》：「楚之良在其中軍、王族而已。」可見諸侯族軍在戰時編

³⁸：同前註，頁97。

³⁹：同前註，頁97。

⁴⁰：同前註，頁98。

⁴¹：同前註，頁98。

⁴²：同前註，頁98。

從《左傳》記載看先秦兵制概況

入中軍。族軍成員與其族長血緣關係密切，雖然編入常備軍，實際只聽命於族長，因而略具私屬性質。完全意義上的私屬武裝，還不是族軍。春秋中葉以後，大夫都左了封邑，並且日益擴張。爲了維護自身的利益，卿大夫一方面擴充自己的軍隊，於是漸以甲人爲兵，一方面厚養死士，乃至擢拔家奴罪囚。這些新擴充的軍隊，不會全部編入常備軍中，成爲道地的家兵。《論語·公冶長》有「千室之邑，百乘之家」之語，《左傳·哀公十一年》稱「季氏之甲七千」，即卿大夫家兵盛多之證。春秋中後期，魯卿大夫之家臣也有了封邑，如「施氏之宰有百室之邑」，家臣也在封邑內發展自己的家兵。《左傳·定公八年》載「陽虎說甲入公宮」，《哀公十一年》載「冉有以武城人300爲己徒卒」，《哀公十五年》載「公孫宿以其兵甲入于嬴」，皆家臣擁有私屬武裝之證。

第三是周王及諸侯的衛隊。西周的虎臣，到春秋時爲數已經不多，故周王的衛隊不足稱道。諸侯的衛隊，楚國稱「宮甲」楚太子的衛隊稱「東宮」，宋戰稱「門官」，吳國則有「王親」組成的被甲衛隊。

(二)車兵的由盛而衰

春秋和西周一樣是戰車的時代。春秋前期，魯、齊、晉、楚、宋、衛等國爲「千乘之國」或近乎其數，春秋後期，魯仍爲「千乘之國」，晉、齊、楚、秦等國的戰車之

數成倍增長。魯昭公13年（公元前529年），晉合諸侯於平丘（今河南封丘東），以兵車四千乘示威，以此推測，晉之戰車當在五千乘以上。幾乎與此同時，楚城陳、蔡、不羹三國，「賦皆千乘，亦當晉矣」，加上楚本來的戰車，也當在5,000乘以上。魯哀公11年（公元前484年），吳、魯敗齊於艾陵（今山東萊蕪東北），獲其「革車八百乘」，而齊猶爲魯所畏懼，則其兵力當在2、3千乘左右。秦的兵車可能與齊相當。^{④③}

春秋每乘的編兵制，《司馬法》所載爲：「革車1乘，士10人，徒10人。」但又說是：「甲士3人，步卒72人。」這種不同的記載，反映了乘的編制發展變化，大致說來，30人制是春秋前期沿襲西周的舊制，75人制，是春秋戰國間的制度。值得注意的是，春秋乘的編制的擴大，不是甲士的增加，而是步卒的巨增，這就意味著，作戰的主力已不是車兵，而是隸屬於乘的步卒。這就帶來了一個明顯的弊病：車戰與步戰的作戰方式是大不相同的，既以車兵爲核心，作戰方式只能是適宜車戰的，這樣一來，實際的作戰主力步卒便很難顯示威力。^{④④}

(三)步兵的興起

春秋時期「乘」編制中的步卒不是獨立的步兵。經常與晉、鄭等國作戰的西北方的戎狄族，由於居住山間，則以步兵爲主。《左傳·隱公九年》：

戎侵鄭，鄭伯御之，患戎師，曰：「彼徒我車，懼其侵軼我也。」

^{④③}：赫治清、王曉衛，《中國兵制史》（台北：文津出版，1997年），頁28。

^{④④}：同前註，頁34。

戎族步兵作戰的機動靈活性，已引起鄭伯的重視。在此之前，鄭已相應組建了步兵。《左傳·隱公四年》：「諸侯之師敗鄭徒兵。」能與諸侯聯軍一爭高低，鄭國的步兵為數不可能太少，不過從「彼徒我車」一句看來，鄭國仍以車兵為主。

與戎狄為鄰的晉國，也有獨立的步兵。《左傳·僖公二十八年》：「晉侯作三行以御狄。」竹添光鴻指出：「左行共華、右行賈華之名已見於惠公時，則以前本有左右二行，而今增中行。」晉以行為獨立步兵的建制單位，但一行步兵的人數不遠不如一軍車兵（包括徒卒）的人數多，所以行的主帥地位僅相當於下軍主帥的輔將御戎。魯昭公元年，魏舒「毀軍以為行，五乘為三伍」，晉的步兵又有擴充，並確立了步兵的基本建制單位一伍，從行到伍，晉的步兵當已確立了較為完整的建制系統。^{④⑤}

到春秋末期，南方的吳越崛起，以步兵為作戰勁旅，越的中軍是由越王「私卒君子六千人」組成的步兵部隊，吳則選「利趾三千人以為前陳」。

(四)舟兵出現

舟兵可能在商代即出現。卜辭：「臣涉，舟社召，弗告。」意謂有奴隸渡河逃跑，出動舟兵去追捕，舟船擱淺很久，所以情況無法上聞。不過這僅是用於治安而已。楚康王31年（西元前549年），「為舟師以伐

吳，不為軍政，無功而還。」是以舟師作戰的最早記載。^{④⑥}

此後，楚、吳、越三國都建立了較強大的水師。

(五)軍事訓練與教育

以田獵治兵，在春秋時期仍較盛行。《左傳·隱公五年》：

放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於曹隙以講事也。

是其證。但隨著各國常備軍的擴充，軍事演習中田獵的成份漸少，軍事專門化訓練的內容日愈充實。《春秋》經傳中往往不稱「大蒐」，而稱「大閱」、「治兵」、「振旅」，《公羊傳·桓公六年》：「大閱者何？簡車徒也。」就說明所謂「大蒐禮」正由以田獵治兵向單純的軍事校閱轉變。

日常的軍事訓練，仍以射御為主。隨著縉備軍的擴充和徵兵範圍的擴大，原來的官學已不足以教，私學便發展起來。此子向學生傳授「六藝」，其中射、御二門為專門的軍事課程，樂這一課程中也包括武舞一類內容。

(六)軍法與軍紀

春秋盛行盟誓風氣。戰前將士的盟誓之言，列國軍事會盟的誓約，是約束軍隊的行，規範。同時，各國也在逐漸升級的軍事活動中，製冗著軍法與軍紀。《左傳·昭公六年》杜注：「臨事制刑，不豫設法也。」頗能道出春秋時期的特點。《司馬法》中記載了大量的軍法軍紀，大都有臨事而制的痕

^{④⑤}：同前註，頁36。

^{④⑥}：同前註，頁37。

從《左傳》記載看先秦兵制概況

跡。直到鄭人鑄刑書、爲竹刑，晉人鑄刑鼎以後，儘管各普遍公布了成文法，卿帥們還是習慣臨事發布軍法軍紀，以應一時之需。

《左傳·哀公二年》載趙鞅臨戰誓曰：

克敵者，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士田十萬，庶人、工、商遂、人臣、隸、圉免。志父無罪，君實圖之！若其有罪，絞縊以戮，桐棺三寸，不設屬辟，素車牾馬，無人於兆，下卿之罰也。

仍用誓約來定賞罰，反映了陳舊風俗的強大慣性深深制約著當時的執政者。山西侯馬的出土盟書中，不少是關於軍法的，也充分證明了春秋時期往往寓軍法於誓約及臨事制法的特點。^{④7}

(七)武器裝備及管理制度

春秋時期武器裝備的原料，靠由民間徵賦而來。各國都有增加軍賦的舉動，具體數額，各國各時期當有不同，不可據《周禮》、《司馬法》等強求一律。兵器的製作，當由國君或卿大夫指定專門的工匠進行，《論語·子張》「百工居肆以成其事」，所謂「事」，自然包括兵器的製作，車馬甲兵由國庫統一保管，有事方授予士卒。卿大夫家中也蠕車馬甲兵，有事才發給其私屬。《左傳·隱公十一年》：

鄭伯將伐許，五脫甲辰，授兵於大宮。

公孫閱與穎考叔爭事。

可見發放兵器裝時要在大宮舉行儀式。^{④8}

^{④7}：同前註，頁38。

^{④8}：同前註，頁39。

伍、結 論

軍事組織其實是社會組織之一，軍事組織、結構的發展與政治、社會的情況是不可分離的，軍隊與社會並非兩個分離的團體。軍隊能夠運用武力手段改變政治、社會現狀；社會變遷與政治決定也會改變軍事制度。國家、社會與軍事制度三者是貫通的，是相互發生作用的，研究軍事而不顧及國家與社會方面是不全面的。

歷史的演變是不能割裂的，一個時段必然對前一個時期有所承傳與革新。春秋二百餘年間，兵制之建立，關係到軍隊的建設與國防的鞏固，戰爭之成敗。《孫子兵法·始計篇》「兵者，國家之大事」時，將「法」列爲「五事」之一。孫子說：「法者，曲制、官道、主用也。」這裡所謂的「法」字即是指軍事制度，它認爲誰建立了良好的軍事制度，並認真賦諸實行，誰就有取得戰爭勝利的可能。兵制與政治體系相隨演進。因此，先秦軍事制度與戰爭形態在經過春秋時代的變動後都影響到戰國時代，不論是將領平民化、兵源普及化、步兵、騎兵的運用、到戰國時代新式武器的出現、圍城技術開發等，都說明這時期的兵制在動盪變化中不斷展示出新的風貌，成爲中國秦漢以後軍制與戰爭模式的濫觴。

作·者·簡·介

王華華

玄奘大學中文研究所研究生；現任新竹教育大學少校教官。